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核數師變動**

本公告乃福森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董事會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未能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建議審核費用達成共識，故畢馬威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5年12月24日起生效。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退任核數師確認是否有任何情況因其退任而致使其認為應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因此，畢馬威並無出具有關確認函。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畢馬威與本公司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上述核數師辭任的事宜或狀況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認為核數師變動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核及年度業績發佈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畢馬威於過去數年向本公司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另宣佈，在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下，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畢馬威離任後的臨時空缺，自2025年12月24日起生效，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評估是否委任中正天恆為本公司核數師時，考慮以下因素：(i)中正天恆的審核建議及其建議的審核費用；(ii)其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核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技術能力／專長及表現能力；(iii)其資源分配、質素及能力，包括人力及時間分配；(iv)就本集團而言其獨立性及客觀性；及(v)其市場聲譽和往績記錄。鑑於以上情況，審核委員會亦已參考(i)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ii)會財局發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所載規則及要求。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作出評估，認為中正天恆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變動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將有助本公司有效控制成本及減低本公司整體營運開支，更有利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中正天恆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智銘先生

2025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曹智銘先生（主席）、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及孟慶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杜潔華博士及余浩銘先生。